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毛晨先生	56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8月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毛女士的胞兄；吳先生的表親；吳炯先生的姻表親
吳鷹先生	55歲	2009年9月7日	2008年8月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	毛先生及毛女士的表親；吳炯先生的姻表親
華風茂先生	50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6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	不適用
任德林先生	58歲	2018年7月3日	2009年9月	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藥物發現外包業務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毛雋女士	54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6月	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的胞妹；吳先生的表親；吳炯先生的姻表親
吳炯先生	51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毛女士及吳先生的姻表親
傅磊先生	56歲	2018年[●]	[編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向榮女士	45歲	2018年[●]	[編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王海光先生	55歲	2018年[●]	[編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葉志雄先生	58歲	2018年7月10日	2009年9月	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相關事宜	不適用
王杰先生	53歲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月	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平台管理	不適用
劉容強先生	53歲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3月	化學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化學部	不適用
費曉玉女士	31歲	2018年7月10日	2009年7月	聯席公司秘書	不適用
周慶齡女士	43歲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	聯席公司秘書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執行。有關各董事的居住地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一節。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56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毛先生於CRO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毛先生自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惟於維亞孵化器(上海)擔任董事會主席。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履歷如下。

- 自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彼擔任美國派克—休斯研究所(致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的研究機構)的結構生物學主任。
- 自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評審委員會ZRG1 AARR-1(50)委員，參與愛滋病相關結構生物學項目之撥款評審。
- 自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毛先生擔任Medicilon Inc.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均為生物醫藥研發)的副總裁，並為上述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主持項目研發。

毛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7月分別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放射化學學士及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86年9月至1987年8月及自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分別擔任講師及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91年9月至1995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彼為美國狄克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毛先生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3年3月入選分別由上海市政府及中國中央政府發起的「千人計劃」名單，該計劃旨在吸引海外頂尖人才到中國發展。毛先生曾發表約45篇研究論文，主題包括結構藥物設計等。

吳鷹先生，55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7月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吳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年經驗。吳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副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裁，現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營運官兼總經理。吳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嘉興維亞的執行董事、維亞孵化器(上海)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1982年8月至2008年2月，吳先生於上海成人教師進修學院工作。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文憑，於2010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國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吳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參加了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首席財務官高級培訓課程。

華風茂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華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有約20年經驗。華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情如下。

- 自1999年5月至1999年11月，華先生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 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華先生擔任嘉誠亞洲企業融資部的總經理。
- 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華先生擔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組的董事總經理。
- 自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華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獲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任德林先生，58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CRO業務的整體管理。任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年經驗。任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總經理。任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先生擔任美國華納—蘭伯特製藥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於2001年與輝瑞製藥合併)的研究員。
- 任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在美國輝瑞製藥(一家美國製藥公司)全球研究與發展中心擔任密西根新藥研發部研究員，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高級研任資深高級研究員(專注於中樞神經類的創新藥物研發)，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月擔任資深高級研究員(專注於皮膚病的創新藥物研發)，及於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擔任資深高級研究員(專注於心血管及代謝疾病以及探索性糖尿病的創新藥物研發)。

任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動物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任先生曾發表約10篇關於肥胖和糖尿病中的脂肪生成及脂肪細胞功能等課題的研究論文。任先生於2015年8月入選「上海千人計劃」。

非執行董事

毛雋女士，54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曾於2008年6月短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毛女士為JMCR的創始人及董事。彼亦擔任上海岱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此外，毛女士亦擔任杭州千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經理及北京千岱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的日常營運。毛女士過往的履歷如下。

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毛女士擔任德意志銀行的助理副總裁。自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毛女士於Nomura International plc.工作。毛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受聘於瑞士銀行倫敦分行，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分部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毛女士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毛女士亦擔任UBS Securities Limited財富管理部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融資及投資。

毛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理學博士學位。毛女士現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吳炯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董事。吳先生亦曾分別於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及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及維亞生物科技(香港)董事。吳先生為風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和」)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風和董事。風和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而吳先生主要負責風和的整體投資策略。吳先生為一家中國快速增長的領先多品牌酒店集團華住酒店集團(NASDAQ：HTHT)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2007年1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提供戰略諮詢。吳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傅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藥學院醫學化學教授。傅先生曾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並自1990年9月起至1993年8月擔任自由大學特邀科學家。自1998年11月起，傅先生擔任一家美國公司Pharmacyclics, Inc. (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和免疫介導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研發及銷售)的主要研究員。傅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李向榮女士，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李女士於199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2010年至2014年8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K.3389)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市場[編纂]，股份代碼為HMIN)首席財務官。如家酒店集團於2016年4月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李女士自此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1993年7月獲頒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學院(現名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彼亦於2008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

王海光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於1983年4月至1984年4月擔任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教員。王先生於1984年5月至1990年1月於浙江省宣傳部工作，並於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總部工作。於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王先生擔任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王先生擔任南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作。王先生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8)、Narada Hotel Group、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南都集團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兼董事，以及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浙江萬科南都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浙江上市公司協會及浙江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

毛晨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任德林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葉志雄先生，58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相關事宜。葉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1日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化學部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曾在一家美國製藥公司默克公司(NYSE:MRK)擔任研究人員逾13年。於葉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期間，他曾參與並指導針對糖尿病、肥胖和內分泌相關疾病的藥物研發項目。

葉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化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博士學位。葉先生於2016年8月入選「上海千人計劃」，此乃中國政府為吸引有才華的藝術家、科學家、工程師及學者返回中國的一項舉措。

王杰先生，53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的平台管理。王杰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的平台管理。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王先生同時擔任芝加哥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系的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教授。此前，王先生曾任芝加哥大學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助理員，主要負責胰島細胞生物學與糖尿病的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6月，王先生擔任俄亥俄州立大學內科學系內分泌、糖尿病及代謝學科助教(常任制)，主要負責胰島細胞生物學與糖尿病的研究。
- 自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一家主營藥物研發的美國製藥公司Lilly Chin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 Ltd.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審查候選藥靶、領導處理糖尿病、肥胖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代謝疾病的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以及領導胰小島功能及轉化生物醫學平台及部門。

王先生於1986年7月及1991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畜牧管理學士學位及動物生理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1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前稱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動物基因工程博士結業證書。王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日本的日本群馬大學生理醫學科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發表了20多篇關於代謝、beta細胞前胰島素結構生物學過程、糖尿病相關基因變異及發病機制，以及治療糖尿病新藥物的開發等課題的研究論文。

劉容強先生，53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化學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化學部管理工作。劉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化學部副總裁及嘉興維亞的分區主管。於2001年5月至2008年5月，劉先生擔任一家從事藥物發現及開發的美國生物製藥公司Pharmacopeia, Inc.的高級研究員，而其研究主要有關炎症、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學。自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劉先生擔任一家中國藥物發現外包公司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為多家製藥公司提供化學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默沙東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的外部藥物化學部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上海諾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就藥物研發提供外包研究服務的公司)的醫學化學部執行總監，負責化學部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於1987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獲得瑞士洛桑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及多肽化學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劉先生曾發表約15篇關於貧血及抗腫瘤激酶抑制劑等課題的研究論文。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31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總裁助理。自2011年11月起，費女士同時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總裁助理兼高級經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主要負責協助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進行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決策的討論。費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結業研究生文憑。

周慶齡女士，43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3年6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Vistra」)，現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之前，彼於一家跨國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聯席董事。

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為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及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李向榮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及王海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為達此目的，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架構，毛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毛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同時由毛先生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整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毛先生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現有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時；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及於我們就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與獎勵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該等[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